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1-00045 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8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02.8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9,525,994.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7,464,650.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061,344.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金额合计729.5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227.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修订通过。

公司和保荐人中原证券于2014年2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偃师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铜材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4年6月26日，公司、中原证券、铜材科技及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协议》，由铜材科技在上述银行开设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4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的余额12,006,040.03元转入工商银行偃师支行，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且本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即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偃师支行250727086960、中国工商银行偃师支行1705027029045187627、兴业银行洛阳分行463010100100175330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0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1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	否	19,921.78	19,921.78	19,921.78	0.00	11,122.79	-8,798.99	55.83%	2015-12-31	1,993.41	否	否
年产8,000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70.82	20,070.82	20,070.82	0.00	10,694.21	-9,376.61	53.28%	2015-12-31	-2,121.63	否	否
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213.53	4,213.53	4,213.53	729.50	4410.11	196.58	104.67%	2018-6-30		不适用	否
合计		44,206.13	44,206.13	44,206.13	729.50	26,227.11	-17,979.02			-128.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协和路变更为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成时间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河南省超高压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								

	预计完成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截止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23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207.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披露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节约募集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节余 18,175.6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1,243.82 万元，合计 19,419.42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募投项目“新型节能特种导线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798.99 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设备质保金 335.76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设施，在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附属工程投资，节约了建设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等；（2）原设备投资系根据 2013 年项目情况进行预测的，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提高，国产设备在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缩小了与国外设备的差距，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部分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设备采购价格也较原预测设备价格有所降低，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2、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新型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76.61 万元（其中包含待支付设备质保金 74.98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铜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科技”），因铜材科技所在的洛阳伊滨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缓慢，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铜材科技作为新设企业较难取得铜合金接触线及承力索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即 CRCC 认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由母公司通达股份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实施主体变更后，铜材科技针对该项目投资的建设工程支出全部作为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用自有资金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因此，节约了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厂房的优化调整，利用现有厂区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2）原设备投资系根据 2013 年项目情况进行预测的，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提高，国产设备在加工效率、加工精度等方面缩小了与国外设备的差距，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用国产设备替代了部分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设备采购价格也较原预测设备价格有所降低，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